

# 安徽省怀远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0321执3796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

被执行人:

被执行人:

被执行人:

被执行人:

被执行人:

被执行人:



被执行人：

申请执行人  
被执行人

与被  
民

事 安徽省怀远县人民法院(2020)皖 0321 民  
初 3696 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至今  
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 
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 共同所有的位于安徽省蚌  
埠市怀远县榴城镇荆涂路东铭居锦水湾小区 2 号楼 103 (不  
动产权证号：332803 号) 房屋一处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

审 判 员

审 判 员



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

书 记 员